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u>受災地區</u> 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配合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將「災區」修正為「受災地區」，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 <u>三十九</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u>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u>；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u>；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	一、按「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為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所明定，如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前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六〇二七六五號函釋在案。考量本條所定註記事項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土地登記事項，不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 二、另為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內政部推行土地參考資訊檔，定有「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查詢參考，亦可達到類同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之使用管制目的，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註記事項，改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	---	--